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宣導懶人包



# 112年6月《個資法》修正重點及影響

## 修訂 個資法第48條

提高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罰責,以促使非公務機關加強個資安全維護義務,並打擊、防堵詐騙案件

首次違反立即裁罰並限期改正

裁 罰 金 額 提 高 至 2~200萬

逾期未改正 提高裁罰為 15~1500萬 若情節重大 首次即裁罰 15~1500萬

### 其他裁罰規定

- 若限期未改正,則可按次處罰
- 代表人亦處以與公司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簡介

本部於112年10月12日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下稱本部個資安維辦法) 規範相關標準

規範目的

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加強個資保護措施



2 適用對象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 487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從事以 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 582軟體出版業
- **620**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 關服務業
- **6312**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 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 業
- 639其他資訊服務業
- 6699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 法律效果

### 罰鍰並限期改正

- · 若未採取**適當安全維護** 措施,或未訂定**安全維** 護計畫
- 本部依個資法第48條、 第50條進行裁罰



##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

# 業者應訂有個資安全維護計畫,納入符合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5條至第17條規定之具體內容,以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3條)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第5條)
- 2. 界定個資之範圍(第6條)
- 3. 個資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第7條)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第8條)
- 5.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第9、10條)
- 6. 資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第11、12條)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13條)
- 8. 設備安全管理(第14條)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第15條)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第16條)
- 11.個資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第17條)

### 強化安維措施執行頻率

規模較大之業者(資本額1000萬以上或保有個資5000筆以上) 應強化部分安全維護措施執行頻率(每12個月至少1次)(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18條)



## 資服業者之受託者責任

### 受託者須遵循委託者應遵守之個人資料相關法規,以加強保護消費者

(個資法第4條意旨、安維辦法第19條第1項)



#### 情境案例

委託者(如醫療業)委託資服業者B架設線上掛號系統,B又複委託C,未來B與C所提供之產品服務皆須遵守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辦法及醫院個資安維辦法



委託架設線上掛號系統



複委託儲存個資

醫療業者A

應遵守醫院個 資安維辦法 B提供之服務應遵循: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辦法,以及
- A適用之安維辦法,提供具有委託者 安維措施標準之系統



#### 資服業者C

C於受託範圍內應遵循: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 辦法,以及
- · A及B適用之安維辦法



# 適用對象及本署聯絡窗口

#### (本部安維辦法第2條附表1)

<b>室</b>
見劃師
楊銘澤 視察
翁昇瑞 技正
尤振宇 專員
謝書華 技正
王雅萱 專員



按讚、加入粉絲專頁

# JOIN ADI FB!

掃描 QR COD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您訂了嗎? 小心受罰 2萬元以上200萬元 以下罰鍰!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協助您,

一對一限量免費 諮詢,歡迎多加利用。



